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採納)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批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由其終止下列事項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擔任該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
 - (b) 擁有該核數師行的任何財務利益。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倘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通知

8.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須為14天。
9. 應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請求，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10. 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按照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發予各委員會成員，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11. 任何口頭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2.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會上或須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會議因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適時並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出席會議人士通常應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倘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事務有建設性建議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有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出席但並無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6. 本公司公司秘書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17.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大多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會議次數

18.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預算、經修訂預算及季度或中期或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替任成員

19.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權力

2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必須按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給予合作。
2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及任何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相關調查。審核委員會

須向董事會申報所獲悉且足夠重要而應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疑似缺乏誠信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2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2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以及申報責任，當涉及多間核數師行時確保協調工作；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監控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識別及提出建議；
- (d)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之主要代表。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就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f)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檢討關於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切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範圍應包括資源的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和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與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開展研究；
- (k) 討論中期及年終核數或季度審查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在提交予董事會簽署前，先行審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已載於年度報告)。
- (n)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相互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的成效；
- (o)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提及的事宜；
- (p) 向董事會申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的相關事宜；

- (q)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及
- (r)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s) 負責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事宜；及
- (t)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
 - (i) 檢討及監察任何實際或將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 檢討有關董事會會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 (iii) 每半年編製報告供董事會審閱；
 - (iv) 作出可讓審核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權力及職責的任何事宜；及
 - (v)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於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申報責任及程序

- 2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聘、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公司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26.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獲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 27.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8.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主板網站上，並可應要求查閱。

其他事項

29.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影響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如未經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則本應有效者)有效性。
30.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在其缺席時)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31.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主板網站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資料的相關披露陳述。
3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適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倘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細且完整的資料，則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須以分開及獨立方式接觸高級管理層。